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临海市江南街道河道保洁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地点: 临海市江南街道

项目编号: TZLK-202404-1

采购人（甲方）: 临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 台州市椒江勤业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0日

##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江南街道河道保洁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TZLK-202404-1

甲方：临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台州市椒江勤业保洁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立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江南街道河道保洁项目（重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保洁范围：

全街道河道保洁约 59.4 公里。

1、河面保洁：原则上按照临海市河道考核管理要求执行，通过保洁工作，达到河面无杂草（包括水葫芦及其它浮萍），无漂废弃物、无病死动物，做到水面流畅。

2、河道保洁：基本清除地笼网、河床垃圾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3、河岸保洁：基本实现河岸（灵江（靖东村～长石大岙村段）、义城港、贺家中心河、香年溪、七一河、沿岙门前河、建国内河、章家溪、宿仙溪、八一河、东西片连接河、下叶河、上江村内河、高家内河、白岩岙溪、垟路溪、南山河范围内）无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岸树上无垃圾缠挂，无杂草杂树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禁止使用农药喷洒，禁止焚烧）

### 二、中标人职责：

1、中标人要根据保洁范围进行河道常年性管理，确保河面、河道、河岸洁净，河道畅通无阻。

2、中标人因管理需要在有关河道口设置拦阻漂浮物设施，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3、中标人对河道保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范（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员工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检查，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要为所有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前二天内提供人员名单和保单原件。承包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在河道保洁作业时，要保护好沿河绿化，严禁使用药物。

5、加强河道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有破坏水利工程和侵占河道行为的以及向河道排污、电鱼、网鱼，设置鱼筴、鱼簖等为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报告。

6、中标人负责将所有河道垃圾清运到镇、村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7、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擅自做主，做出有损河道的行为。

8、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建立保洁台帐。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承包费用、人员要求及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 433800 元)。年承包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物料款、设备折旧、消耗物品、垃圾清运、人身意外险、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核定总人数不少于15人(含管理人员、垃圾清运人员、船舶驾驶员等)，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体力能够符合本岗位要求。保洁人员上岗必须身着统一的保洁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洁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1) 街道内河道每天要求保洁。

2) 保洁人员必须能够满足骨干河道保洁作业要求，确保作业质量、安全和生产效率。年龄：男 18-60 周岁，女 18-55 周岁，熟悉水上作业。

3) 垃圾清运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驾驶员 1 人，必须持有 B 级及以上驾驶证；辅助工 1 人。

4) 船舶驾驶员不少于 1 人，必须熟练掌握船舶操控技术、并持有港航部门颁发的船舶驾驶有效证书证件。

5) 需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对河道保洁作业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每天作业情况登记。

6) 节假日照常上班并相应增加保洁人数，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应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7) 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保障工资。

▲3、付款方式：费用按季结算(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季度结算时扣除)，

乙方须在每季度结算前提供有效发票和上季度所有用工人员的工资花名册，甲方在季度结算前，根据上一季度考核情况扣除考核扣款后拨付承包费。先开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 五、奖罚政策：

1、采购人根据河道保洁标准对中标人保洁的河道按季检查验收（检查次数和时间不定）。

2、违反河道保洁考核办法标准要求的，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每1分扣500元。（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3、被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督查发现一处不达标分别扣5000元、3000元、2000元。

4、河道保洁被临海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或被临海市“五水共治”办发一次督办函的扣10000元、被台州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一次或被台州市“五水共治”办发一次督办函的扣20000元，累加计算。

5、河长制年度考核倒数后三位的：临海市扣1万元、台州市扣2万元。年度考核前三位的：临海市奖励1万元、台州市奖励2万元。

6、河道清理出的垃圾需当天外运处理，不得堆放河岸，隔天发现一次扣2000元。

7、如有农药喷洒、焚烧灰烬发现一次扣2000元。

8、上述扣款甲方有权在代付款中直接扣除。

#### 六、其他说明：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转包他人的或者挂靠其他公司的；
- (2) 除管理人员外，其它各类人员未按采购人核定数量配置总人数，连续3天低于90%的；

(3) 连续2次检查或抽查30%以上河道不合格的；

(4) 督查发现的问题连续三次不整改的。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具体负责此合同履行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个人资料以及相关河道保洁员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负责人。

4、所有作业设备、车辆、船只等由供应商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5、所有机动车辆、三轮车、船只等由由中标人提供。

###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4338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无任何违约、索赔等行为，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并按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临海市江南街道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

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乙方有合同第六条行为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临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签订后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阮志宏

2025年 1月2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张书华

2025年 1月21日

见证方：

（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江南街道河道保洁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TZLK-202404-1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1                                 | 临海市江南街道河道保洁项目（重新招标） | 1  | 年  | 433800 | 43380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br>小写：433800 元 |                     |    |    |        |        |

说明：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忠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附件 1: 江南街道河道明细表

| 序号 | 河道级别 | 河道名称   | 起点~终点(分段)           | 长度(km) |
|----|------|--------|---------------------|--------|
| 1  | 市级   | 灵江     | 靖东村~长石大岙村           | 2.4    |
| 2  | 县级   | 义城港    | 上江三村~红旗闸            | 15     |
| 3  | 村级   | 贺家中心河  | 104 新复线~七一河         | 1.1    |
| 4  | 镇级   | 香年溪    | 长大田~义城港村            | 10.96  |
| 5  | 镇级   | 七一河    | 开家寺~新七一闸(灵江)        | 4.43   |
| 6  | 村级   | 沿岙门前河  | 上江三村香瓜基地~潘庄自然村(义城港) | 3.8    |
| 7  | 村级   | 建国内河   | 竹园头~官园自然村(义城港)      | 2.8    |
| 8  | 村级   | 章家溪    | 章家溪水库~向阳村(七一河)      | 2.2    |
| 9  | 村级   | 宿仙溪    | 增安山~罗家坑自然村(七一河)     | 2.31   |
| 10 | 镇级   | 八一河    | 小溪水厂~下浦(灵江)         | 1.58   |
| 11 | 镇级   | 东西片连接河 | 开家寺~奇龙山脚(义城港)       | 2.06   |
| 12 | 村级   | 下叶河    | 下叶自然村下岙~下叶泵站(义城港)   | 1.7    |
| 13 | 村级   | 上江村内河  | 上江自然村~义城港           | 1.48   |
| 14 | 村级   | 高家内河   | 台州市电力局液化气站~下庄(义城港)  | 1.1    |
| 15 | 镇级   | 白岩岙溪   | 朝日山脚~洞桥(义城港)        | 4.17   |
| 16 | 村级   | 垟路溪    | 上垟~大路头(香年溪)         | 1.49   |
| 17 | 村级   | 南山河    | 南山山塘~南山自然村(沿岙门前河)   | 0.82   |



附件 2：临海市江南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考核标准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要求   | 扣分   |
|-------|----|--|--|
| 河面保洁  | 30 | 达到河面无杂草（包括水葫芦及其它浮萍），无漂废弃物、无病死动物，做到水面流畅。  | 河面有成片垃圾、水生植物漂浮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
| 河道保洁  | 15 | 基本清除地笼网、河床垃圾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 河床发现有地笼网、河床垃圾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
| 河岸保洁  | 30 | 基本实现河岸（以河岸为基线省级、县级 15 米范围内、镇级 10 米范围内、村级 7 米范围内-尤溪交界处往下游建国村、潘庄桥头起点约 4 公里处，扩大 25 米）无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岸树上无垃圾缠挂，无杂草杂树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 河岸规定范围内有成片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草杂树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发现一处扣 3 分； |
| 台帐资料  | 15 | 人员台账、生产台账记录齐全  | 每少一项扣 1 分  |
|       | 10 | 规范的安全台账，并且记录完整。  | 每少一项扣 2 分  |
| 其他扣分项 |    | 未按照要求落实上级督办件或者举报件的，每次扣 5 分。  |  |